

国家税务总局宾阳县税务局宾州税务分局 社会保险费履行义务催告书

宾县税宾分社强催〔2026〕05号

纳税人识别号：91450126MACHK4JN3D；用人单位全称：广西佳裕电子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：徐艳红，身份证件类型及号码：身份证，450803*****6340

单位地址：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宾阳县宾州镇电子信息产业园标准厂房（一期）4号楼第三层。

我局于2026年3月24日向你单位公告送达《社会保险费限期缴纳通知书》，你单位在法定期限内不履行我局作出的行政决定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三十四条、第三十五条（第四十五条、第四十六条）规定，现依法向你单位催告，请你单位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十日内到宾阳县税务局缴纳欠缴2024年1月至2025年9月的社会保险费人民币（大写）叁拾叁万肆仟玖佰贰拾贰元陆角壹分（¥334922.61）和自欠缴之日起至缴纳之日止按日加收的滞纳金（2011年7月1日前欠缴社会保险费按日加收千分之二滞纳金，2011年7月1日后欠缴社会保险费按日加收万分之五滞纳金）。

逾期仍未履行义务的，我局将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》第六十三条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四十六条、第五十三条规定强制执行。你单位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，可以向我局提出陈述和申辩意见；逾期未提出的，视为放弃陈述、申辩权利。

联系人：刘斌

联系电话：13197573161

地址：宾阳县宾州镇思远路257号

执法人员(检查证号)：刘斌 450126190149

韦红才 450126190122

国家税务总局宾阳县税务局

宾州税务分局

宾州税务分局

2026年5月12日